

郴州市北湖区价格认证中心

郴北价函[2019]40号

关于对一处不动产询价的复函

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

你院2019年5月21日《询价函》（[2018]湘1002执恢616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标的物基本情况：郴州市小埠南岭生态城在水一方一期D49、D50、D51、D52#栋103号房产；房屋用途为住宅；合同编号：20130076103；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房屋建筑总面积313.43平方米；总层/所在层，1/1；毛坯；

二、我中心根据郴州市场房地产行情进行了市场调查，并进行测算，建议该房产2019年5月21日的市场价为：7300元/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捌仟零叁拾玖元整（¥：2288039.00元）。

三、此建议价仅对本次询价有效，不做他用。

郴州市北湖区价格认证中心

2019年5月22日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湘1002执恢61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胡成，男，汉族，1973年3月25日出生，湖南省永兴县人，住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广场西路3号1栋3单元101房，公民身份号码：432801197303251012。

被执行人：邝定贤，男，汉族，1978年3月28日出生，湖南省永兴县人，住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茶子山路旭辉藏郡三栋一单元1803房，公民身份号码：431023197803286530。

被执行人：邝双燕，女，汉族，1968年6月7日出生，湖南省永兴县人，住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三发市场A栋二单元106房，公民身份号码：431023196806076526。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胡成与被执行人邝定贤、邝双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邝定贤、邝双燕向申请执行人胡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邝定贤、邝双燕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5年9月1日以(2015)郴北民一初字第90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邝双燕名下的位于郴州市北湖区小埠南岭生态城在水一方一期D49、D50、D51、D52#栋103号房产(合同编号：20130076103)，并于2018年8月21日以(2016)湘1002执

164号执行裁定书续封了该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邝双燕名下的位于郴州市北湖区小埠南岭生态城在水一方一期D49、D50、D51、D52#栋103号房产（合同编号：20130076103）。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林
审 判 员 李 岳 春
审 判 员 周 莹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 毅 君